

## 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 
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洛阳监狱（单位  
名称）的河南省洛阳监狱狱内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（B包）（项目名称+标包）  
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  
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  
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洛阳监狱狱内供应站商品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  
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洛阳市喜福多商贸有限公司  
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71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 
91.7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  
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  
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  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